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4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沈某某，男，因本案于2013年8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6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岳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3年8月18日23时24分许，被告人沈某某酒后驾驶小轿车，在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同济路东侧处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，被告人沈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10 mg/ml，属醉酒驾驶。

2013年8月29日，被告人沈某某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，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沈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到案工作情况》、《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》，当事人血样(尿样)提取登记表及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驾驶人和车辆登记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沈某某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沈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)

沈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于静
王学旭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